

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质〔2017〕7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农产品加工、渔业(局、委、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及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部署安排,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,我部制定了《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》,现予印发。请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7年2月6日

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

201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,全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.5%,同比上升 0.4 个百分点,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但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依然存在,形势仍不容乐观。2017 年,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,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摆在突出位置,认真落实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,从生产、监管两端发力,扎实推进质量兴农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

1. 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源头防控。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,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,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继续开展重金属镉污染区耕地修复试点。围绕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目标,深入推进化肥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,推进畜禽粪污、农作物秸秆、废旧农膜、病死畜禽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试点。

2. 加快标准制修订。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,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,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。实施《加快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(2015-2020 年)》,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

1000 项。编制《加快完善我国兽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（2017-2020 年）》，新制修订兽药残留标准 100 项。支持地方加强标准集成转化，制定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。鼓励规模生产主体制定质量安全内控制度，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。

3. 推进按标生产。支持创建 1 万个畜禽标准化示范场、水产健康养殖场，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、畜禽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。引导各地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（区）、示范场（企业、合作社）、示范乡（镇）。推动“菜篮子”大县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现代农业示范区整建制按标生产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示范，带动千家万户走上绿色安全生产轨道。

4. 稳步发展“三品一标”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不断提高“三品一标”的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。新认证“三品”1 万个，新登记“地标”150 个，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。加强“三品一标”证后监管，开展多种形式营销促销、宣传推介活动，提高“三品一标”品牌影响力、公信力和市场占有率。

二、全面加强执法监管

5. 开展专项整治。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种植业上，重点治理高毒限用农药违规使用和禁用农药隐性添加等问题，大力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制度，严禁高毒农药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中草药生产。畜牧兽医上，继续实施生鲜乳专项整治，依法打击使用“瘦肉精”和禁用兽用抗菌药、非

法收购屠宰病死畜禽、私屠滥宰、注水等行为，坚决切断违法犯罪利益链条。渔业上，重点治理大菱鲆、乌鳢、鳊鱼等重点品种上违法使用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药物问题，强化水产品抗生素、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专项整治，加强违禁药物源头管控，积极推进健康养殖。

6.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用药，督促落实禁限用规定和休药期、生产记录等制度，着力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。推动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建立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诚信档案，实施风险分级管理。发挥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和村级协管员作用，对普通散户开展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，实现监管工作县、乡、村三级全覆盖。

7. 强化质量安全执法。出台《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，建立工作规范，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。实施检打联动机制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在重点环节、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查处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。

8. 深化农资打假。开展春、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突出农村农资市场、互联网和果菜茶主产区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，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保持高压震慑态势。对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假劣农资案件线索，及时督促地方立案查处。推动建立种子、农药、兽药质量追溯体系，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，鼓励地方加快建设本地农资监管平台，探索建立执法奖励、假

劣农资统一储存销毁制度。

三、着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

9. 扎实开展风险监测。发挥部、省、市、县四级监测网络作用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发现风险隐患。印发 2017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，加强分工协作，及时会商研判，共享监测结果。组织开展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，按季度对全国 150 个大中城市的 5 大类产品 110 个品种 94 项参数进行监测。加强监测结果通报和发布工作，督促问题突出地区加大整改和执法查处力度。对例行监测没有覆盖的产品和质量安全指标开展专项监测。建立省级监测信息报告制度，探索组建监测数据中心。

10. 深入实施风险评估。突出问题导向，聚焦农兽药残留超标、病原微生物及生物毒素、收贮运防腐保鲜添加剂使用、产地环境污染等重点环节和因子，跟进开展摸底排查和专项评估，提出风险预警、过程管控和标准制修订建议。建立风险评估动态信息报送制度。推动各地启动风险评估专项，结合区域特色产业逐个品种开展风险排查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全程管控方案。

四、继续深化质量安全县创建

11. 巩固创建成果。将首批 107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（市）打造成标准化生产、全程监管、监管体系建设、社会共治的样板区，总结推广有效监管模式，带动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。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监督管理，实行定期考核、动态管理，对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

故的,严格执行退出机制。办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展,充分展示创建成效。

12. 扩大创建范围。修订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
案、考核要求和管理办法。确定第二批 200 个创建试点单位。加
强创建工作的督查指导和宣传培训,督促试点县(市)落实属地管
理责任,加大投入力度,创新制度机制,实施全程监管。鼓励各地
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创建活动,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。
配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开好“双安双创”现场会。

五、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

13. 强化平台建设应用。加快应用软件开发和指挥调度中心
建设,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,确保上线运
行。完善追溯管理核心功能,扩充监测、执法等业务模块,建设高
度开放、覆盖全国、共享共用、通查通识的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服
务平台。

14. 制定追溯规范和技术标准。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
理办法(试行),明确追溯要求,规范追溯流程,健全管理规则。制
定发布农产品分类、编码标识、平台运行、数据格式、接口规范等 8
项关键标准,统一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范。

15. 开展追溯平台试运行。选择有条件的省份,以国家农产品
质量安全县为重点,优先在苹果、茶叶、生猪、生鲜乳、大菱鲆等农
产品上开展试运行,不断完善优化平台功能及运行机制。充分发
挥各行业、各地区已建平台的功能和作用,探索建立数据交换与信

息共享机制,加快实现平台间的有效对接和互联互通。

六、切实强化应急处置

16.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。继续开展全天候舆情监测,加强舆情分析研判,及时编发舆情信息。对各类突发事件或负面舆情保持高度敏感,第一时间掌握和报告情况,处置问题隐患,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健全应急预案,强化应急值守,建立反应迅捷、上下联动、横向协作的应急处置机制。坚持全国“一盘棋”,强化产地与销地之间的协调配合。

17. 加强风险交流。加强专家队伍建设,做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换届工作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热点问题,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,编制科普图书、画册、网页和动画视频,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科普解读。对各类谣言、传言或不实信息,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及时发声辟谣,会同有关部门对造谣传谣行为进行综合治理。

七、加快健全监管体系

18. 强化机构队伍建设。推动“菜篮子”大县健全完善监管机构,充实监管人员,落实监管经费。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,通过“特岗计划”等方式为乡镇充实一批专业技术人员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配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。

19. 加强检测体系建设管理。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项目建设和验收进度,督促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。修订

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及 5 个配套文件,推进检测机构考核和资质认定。加强农业质检机构运行管理督导检查,实现飞行检查常态化。推进市、县级农业、畜牧兽医、渔业部门检测机构整合。组织开展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。

20. 提高监管能力。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重点,加大县域内追溯点、乡镇监管标准化站和执法能力建设力度。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监管培训班,开展比武练兵和应急演练。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,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内容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、农牧渔业大县农业局长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课程,全年培训 100 万人次。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战略,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研究和高效低残留农兽药研发。

八、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机制

21. 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。积极推进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修订进程,建立与《食品安全法》相衔接的制度机制。修订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。研究制定农业标准化生产评价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。

22. 健全监管机制。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点工作,完善合格证管理办法,加强与市场准入衔接。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,加强与食药、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,联合开展重大问题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。完善社会监督机制,推进社会共治。

23.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优化“农安信用”平台建设。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制度,及时归集和共享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。出台《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备忘录》,制定农资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,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。支持地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。鼓励种子、农药、兽药行业协会和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。

24. 加强正面宣传。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微博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,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政策解读、新闻采访、署名文章等形式展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展和成效。举办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农业部主题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论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新闻媒体专题培训班。

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,认真落实监管责任,切实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加强绩效考核管理,改进工作作风,勤政廉政,务实肯干,不断创新工作方法,以一流的业绩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系统的良好形象。

抄送：有关部属事业单位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7年2月7日印发
